

中宁县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中宁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紧扣“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的统计工作重点，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核心数据、统计法治建设、统计监测等关键内容，系统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强化监督保障机制，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统计支撑。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54 条。其中：统计数据 35 条，部门预决算 1 条，执法监督信息 2 条，法治政府信息 4 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2 条，中宁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1 条，领导信息 2 条，统执法检查公告 2 条，统计违纪违法举报电话、邮箱和地址的公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年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文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妥善处理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结合统计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中宁县统计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明确19项公开事项的公开范围、公开时限和责任科室。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所有规范性文件、统计报告均在制发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属性。建立统计数据“三审三校”审核机制，对公开数据实行科室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终审，同步开展保密审查，全年未发生数据泄露或违规公开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维护“中宁统计”微信公众号，每月推送统计数据 and 一图读懂，每周推送有关统计方面的政策解读，全年发布信息96条，关注人数已达到500人；按月更新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设置统计咨询留言区，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同时建立平台运维台账，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更新和故障处置，确保平台稳定运行。

（五）监督保障方面。落实政务公开主体责任，由分管领导统筹推进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难点问题。由1名业务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负责公开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及反馈，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我县开展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创新监督形式，每年的9月中旬到下旬举办统计开放日活动，2025年围绕“为国统计为民调查”为主题，邀请全县企业统计员代表、

各乡镇统计工作人员代表、机关事业单位统计工作人员代表、市民代表走进单位，通过现场参观，法治宣传，座谈交流等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同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问题，进行研究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按时完成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县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仍存在短板弱项。主要问题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统计数据多以文字说明为主，可视化呈现的图表、短视频等内容较少；二是互动回应效能有待提升，政务新媒体留言回复时效性不足。

为切实解决上述突出问题，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县统计局进一步细化举措、强化落实，采取以下改进措施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一是丰富公开呈现形式，建立统计数据可视化制作机制，对月度经济运行数据、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可增加比值等重点数据，同步制作柱状图、折线图等，每季度及时发布一图读懂，让民生关切问题及时了解，提升信息可读性；二是优化互动回应流程，明确政务新媒体留言 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办结的工作标准，设立“统计咨询专线”，确保公众诉求及时回应；三是强化业务培训，选派业务人员参加全县政务公开可视化制作、新媒体运营等专项培训，定期开展内部业务交流，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https://www.znzf.gov.cn/xxgk/zfxxgknb/>）。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宁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行政中心114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536；电子邮箱：znxtjj114@163.com）。